

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警示虛擬資產 帳號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發還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一、本作業程序依「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應遵循辦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明定本作業程序之法源授權依據。
二、會員辦理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發還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	明定會員辦理剩餘資產發還時之遵循義務。
三、會員依本會「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機制作業自律規範」（以下簡稱詐防自律規範）或相關法規辦理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發還時，得請求匯（轉）出之會員、存款業務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以下簡稱原匯出機構）協助通知被害人。	明定會員請求原匯出機構協助通知被害人之法規依據。
四、會員為確認被害人身分、匯款資訊、金流軌跡等資料，與其他會員、存款業務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以下簡稱協力機構)間之資料調閱及協查程序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會員得依下列任一方式，向協力機構調閱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1. 防制詐欺犯罪平臺； 2. 雙方約定或同意之安全方式(如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提出調閱請求。 (二)透過防制詐欺犯罪平臺向協力機構調閱資料者，應依該平台規定辦理。 (三)非透過防制詐欺犯罪平臺向協力機構調閱資料者，會員於申請調閱資料時，應提供以下資訊： 1. 客戶綁定虛擬資產帳號之存款業務機構代碼、帳號； 2. 客戶存款業務機構帳號綁定虛擬資產帳號之紀錄（如會員執行驗證、	一、明定會員與被調閱機構間之資料調閱管道、申請應具備之資訊、回覆時程及公會協調機制，以建立明確且順暢之資訊協查運作規範。 二、考量實務運作情形，若會員非透過「防制詐欺犯罪平臺」向存款業務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提出調閱或請求時，應依雙方約定或同意之方式（如傳真、正式函文）辦理。 三、第2款第3目所稱之查詢基準日係為客戶於協力機構之最後交易日。

客戶設定綁定帳號之電腦稽核紀錄（log）或其他可茲證明客戶曾綁定存款業務機構帳號之紀錄） 3. 查詢基準日； 4. 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資產之公文書發文字號； 5. 其他為辨識調閱標的之必要資訊。 （四）會員為協力機構者，應提供下列資訊予申請調閱資料之機構： 1. 受款之虛擬資產帳號、錢包地址或所連結之虛擬帳號。 2. 虛擬資產提領序號、鏈上交易識別碼、時間。 3. 虛擬資產交換為法幣或虛擬資產之交易序號、時間。 4. 法幣提領序號、時間。 5. 其他可供判斷之必要資訊。 （五）會員接獲其他會員之調閱請求後，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回覆；資料查找確有困難或涉及跨機構協調者，得敘明理由後延長之，並先行告知申請調閱資料之機構預計完成期間。 （六）為利前述調閱及協查作業之進行，會員應指定聯繫窗口（含單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並得透過本會彙整清單後提供予應遵循辦法所規範之相關機關（構）作為聯繫之用。窗口資訊如有異動，應即時更新並通知本會。	
五、會員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協力機構提供之金流資料，經判斷有請求原匯出機構協助通知被害人必要時，應以雙方約定或同意之方式為之（如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會員應提供辦理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發還通知表（附件）予原匯出機構，並留存相關紀錄。	一、明定請求協力機構協助通知之作業方式及應檢附之相關表格文件，以建立明確之申請與處理程序。 二、考量實務運作，倘會員向存款業務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提出調閱或請求者，應依雙方約定或同意之方式（如傳真、正式函文等）辦理。
六、會員協助通知被害人時，得依其內部風	明定受請求會員協助通知被害人時之作法與

險評估自行決定通知被害人方式，並提供聯絡窗口資訊，且應告知被害人得檢具申請文件向請求會員申請發還。	聯絡資訊提供。
七、會員完成通知後，應將通知結果（包括通知日期、時間）回復請求會員。	明定完成通知後之結果回覆機制。
八、會員請求原匯出機構協助通知被害人後，會員應追蹤被害人是否已提出發還申請，並留存相關紀錄。	明定請求協助後之追蹤與紀錄留存義務。
九、如被害人經原匯出機構通知後，仍未於合理期間內（例如一個月）向會員提出申請，或經會員查證被害人無申請意願者，會員得依相關法令及本會詐防自律規範關於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發還之規定，將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明定被害人逾期未申請或無申請意願時之後續資產處理方式。
十、會員依本作業程序所為之資料調閱、資訊提供及處理，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僅得於協助辦理發還通知及金流查證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	明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遵循與目的內利用原則。
十一、被害人對發還程序如有疑義，會員應協助說明，並於必要時協助被害人洽詢司法警察機關。	明定被害人疑義之協助與說明責任。
十二、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應遵循辦法、本會詐防自律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補充適用規定。
十三、本作業程序洽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作業程序之施程序。

附件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資產發還通知表

一、【請求會員】填列

欄位	填寫內容/說明
1. 請求日期	YYYY/MM/DD
2. 請求類別	提供發還所需資訊
3.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客戶姓名	會員平台客戶（警示帳號名義人）
4.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帳號/會員ID	UID
5. 警示通報日期	YYYY/MM/DD
6. 警示通報來源機關	
7. 警示案件編號	
8. 受款錢包地址（匯出銀行帳號）	
9. 受款日期與時間	
10. 受款金額/數量	
11. 受款幣種（匯出幣別）	
12. 受款TXID（交易序號）	

二、【受請求機構】填列

欄位	填寫內容/說明
1. 受請求機構名稱	
2. 受請求機構聯絡窗口姓名（非必填）	（如○經理、○小姐、○先生即可）
3. 受請求機構聯絡電話	
4. 受請求機構電子郵件（非必填）	
5. 通知被害人結果	☐ 已代為通知 ☐ 無法聯繫 ☐ 其他
6. 通知日期	YYYY/MM/DD（如有HH:MM）
7. 回覆日期	YYYY/MM/DD（如有HH:MM）
8. 回覆人員姓名（非必填）	（如○經理、○小姐、○先生即可）

三、【請求會員】追蹤事項

欄位	填寫內容/說明
1. 被害人是否已提出發還申請	
2. 被害人申請日期	
3. 發還日期	